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迅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成贸易”）分别与陈先云、方秀宝、苏辉锋、蔡丹芳于 2020 年 2 月 5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迅成贸易将持有的本公司 44,75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8%）以 10.269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自然人陈先云 14,69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方秀宝 10,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苏辉锋 10,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蔡丹芳 10,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详情请参见 2020 年 2 月 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20 年 4 月 13 日，迅成贸易和陈先云、方秀宝、苏辉锋、蔡丹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证券的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

- 1、迅成贸易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 2、自然人陈先云直接持有本公司 14,692,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其与一致行动人应雪青、上海永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 42,192,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1.10%）（注：2020 年 4 月 2 日，上海永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苏金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本公司 10,2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5%）股份协议转让给苏金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尚未完成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 3、自然人方秀宝直接持有本公司 10,0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

为公司并列第五大股东)；

4、自然人苏辉锋直接持有本公司 10,0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为公司并列第五大股东)；

5、自然人蔡丹芳直接持有本公司 10,0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为公司并列第五大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